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及4410)

短暫停牌

應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以及二零二一年到期之7.1%優先票據(債券代號：4410)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佈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